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4 教調 0026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臺師大）於114年9月3日設置「研究參與者保護辦公室」。 二、臺師大運動競技學系大四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將「運動專長術科」由必修學分改為選修；114學年度第2學期大四選修「運動專長術科」之人數為26人（約佔在學人數48%），顯示近半數學生已依個人職涯規劃進行彈性選課。 三、臺師大於114年9月3日設立「運動防護與心理健康中心」。 四、臺師大規範業務單位簽辦受試費給付標準時，應敘明受試者參與研究之方式、支付標準及參考依據，增加會辦研發處、主計室及審查會。 五、衛生福利部於114年9月底成立「強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體研究監督專案小組」，每年召開會議1至2次，並得請委員提供意見或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一、臺師大於114年8月15日、9月19日通過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標準作業程序，強化研究計畫審查規範。 二、臺師大訂定周延新聞稿發稿程序。 三、臺師大於114年10月8日訂定「運動員身心健康管理要點」。 四、臺師大運動競技學系於114年9月11日訂定「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學習輔導辦法」。 五、臺師大於114年12月15日通過「臺師大生物醫療廢棄物作業處理要點」。 六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下稱國科會）於115年4月10日修正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、申請書、補助合約書及執行同意書。 ◆其他績效 違法核銷及發放之費用追繳：	115.07.16 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51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、函請改善案結案、調查案結案。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	一、國科會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函請臺師大繳回計畫管理費及主持費，以及針對臺師大執行該會補助計畫全部類型 1 年管理費，降低補助比率 2%。 二、經國科會全面清查，臺師大於 115 年 3 月 25 日繳回不實報銷之論文刊登費及受試者費新臺幣 26.6 萬元；另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、115 年 4 月 3 日重新結報及繳回不實報銷之論文刊登費、受試者費。	